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项目承办企业：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21〕1号）的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落地见效，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印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项目承办企业，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1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为提高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发展，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以促进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监督检查小组

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具体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副局长牵头负责。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包括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石林县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体系、石林县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石林县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开展工业品下乡便民服务等项目，以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本制度主要就以上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一）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合同、施工情况、设施设备及水电宽带费用原始票据，查看平台对接、资源对接、农产品上行、日常运营情况等。查看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建设是否达标并投入运营，包括服务站点日常运营情况、代买代卖等功能的运用、服务站点工作人员经营操作情况等内容。

（二）石林县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核对农村物流配送支撑体系建设情况，核对社会物流快递企业开放情况，查看整合社会物流快递企业情况，查看后台，随机抽查快递下乡进村情况。

（三）石林县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主要通过查看培训档案和现场督察相结合的方式监督检查。每期培训档案应有培训通知、授课讲师的基本情况和资质证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安排、培训课件、培训人员名册、签到名册、现场培训照片、培训小结、跟踪服务等材料。

（四）石林县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监督上行分仓的硬件投入与运营服务、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预冷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检测、农产品溯源体系、农产品网货开发、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二品一标孵化、产销对接活

动等。

（五）开展工业品下乡便民服务。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乡镇、村级站点覆盖范围内村民大幅度降低获得工业品的履约成本。

三、项目监督检查要求

（一）突出检查重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上报相关材料。项目各承办主体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主体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提出整改意见。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

四、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项目建设（包括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供应链中心、电商物流服务站等建设情况）进度检查：每月一次。

2、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及村级服务站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季度一次。

3、培训情况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4.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前进行一次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检查，阶段性工作完成后进行检查、临时检查。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其他可行方式；
5. 每次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影像或图片资料，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做成监管台账，形成记录。

五、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合同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合同进行运营并达到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情况。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